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2-054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地块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1、在杭州市拱墅区成立项目公司“杭州滨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”进行杭政储出[2022]6号地块的开发建设,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壹亿元,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: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20%,杭州缤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80%。

将《出让合同》中的受让人“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杭州滨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”;同时《出让合同》规定的乙方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移给“杭州滨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”。

2、在杭州市拱墅区成立项目公司“杭州滨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”进行杭政储出[2022]5号地块的开发建设,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壹亿元,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: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项目

公司股权比例 20%，杭州缤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80%。

将《出让合同》中的受让人“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杭州滨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”；同时《出让合同》规定的乙方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移给“杭州滨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”。

3、在杭州市西湖区成立项目公司“杭州滨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”进行杭政储出[2022]4 号地块的开发建设，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壹亿元，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：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20%，杭州缤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80%。

同意将竞拍获得的杭政储出[2022]4 号地块土地出让合同(编号：3301002022A21033)的受让人调整至杭州滨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，相应的权利义务 100%调整至项目公司。

4、在杭州市上城区成立项目公司“杭州滨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”进行杭政储出[2022]1 号地块的开发建设，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壹亿元，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：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20%，杭州缤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80%。

将竞拍获得的杭政储出【2022】1 号地块土地出让合同（编号 3301002022A21030）的受让人调整至杭州滨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，相应的权利义务 100%调整至该项目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